钢城里辛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钢城里辛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2

（二）联营钢渣厂除尘灰运输有关情况.....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4

（四）事故发生经过.....5

（四）事故现场情况.....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7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7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7

（四）“四位一体”工作开展和警示教育情况.....7

三、事故原因分析.....8

（一）直接原因分析.....8

（二）间接原因分析.....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9

（三）其他处理建议.....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2

钢城里辛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3·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5日10时18分许，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一自卸车在莱芜联营钢渣处理厂进行卸车作业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济南市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3月18日，经钢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王璞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山东省银山公安局、区总工会组成的钢城里辛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3·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2名安全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调取查阅有关视频、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钢城里辛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3·1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作业前安全确认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物流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注册地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661397332C,注册资本15000万元，现有职工1500余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具有普通货物、大型物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1200004647号，有效期至2027年10月8日）。下设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日照市分公司四个分公司。

山东鲁中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物流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31日，注册地位于济南市钢城区文化路与铁流路交叉口东15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7MA3UR4Y39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鲁中物流公司第二分公司下设三个车队，无单独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中二车队主要负责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原材物料运输和生产工艺用车服务。

2.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东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日，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24996931 9，类型为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现有职工2100余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固体废物治理、耐火材料及冶炼辅料生产、化工（粗酚）深加工、钢材深加工、废钢加工经营、建筑安装维修及钢铁行业协力服务等。

莱芜联营钢渣处理厂（以下简称“联营钢渣厂”）为泰东公司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9日，注册地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冯家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3169583336D，类型为联营，出资额为350万元，由泰东公司负责管理运营，现有职工27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除尘灰综合利用，负责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和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加工处理烧结机机头灰、高炉重力灰。该厂设有厂长一名，副厂长2名，有单独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3.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莱钢大道技术中心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57493927l。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二）联营钢渣厂除尘灰运输有关情况

2023年9月，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与泰东公司签订了《除尘灰加工处理承包协议》，由联营钢渣厂加工处理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炼铁厂烧结机机头除尘灰及高炉重力灰，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负责除尘灰来料、运输，联营钢渣厂按吨收取处理费用，并返还水洗铁精粉。

2023年12月，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与鲁中物流公司签订了《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炼铁厂厂内工艺物流运输及炉台装载机械承包项目承包合同》，合同包括炼铁厂型钢区烧结机机头灰运输承包业务，这项业务由鲁中物流公司第二分公司二车队司机巩某负责。巩某，男，汉族，济南市钢城区天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鲁中物流公司派遣劳务人员，2024年1月1日与济南市钢城区天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书》，持有A2机动车驾驶证，从2005年6月起在鲁中物流公司及其集团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从2023年7月起负责向钢渣处理厂运送除尘灰。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鲁中物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规定和自卸车驾驶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通过集中培训、微信群、班前会等形式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时开展了各层级安全检查。公司设有安全总监和安全部，安全部有安全管理人员6名，各车队分别设有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二分公司二车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未对钢渣处理厂卸车作业环节进行充分风险辨识，未对巩某在钢渣处理厂卸车作业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钢渣处理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制度和维修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张贴了入厂安全须知及警示标志，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车间班组长兼职安全员。3月15日事发前，

维修工巡查行车前未告知提醒他人，现场未设警示；专职、兼职安全员未对维修工巡检作业和相关方卸车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13 分许，巩某驾驶载有除尘灰的自卸车到达联营钢渣厂生产车间北跨西侧门口，此时联营钢渣厂维修工刘某、郑某开始登上生产车间北跨行车准备进行巡检；10 时 15 分许，巩某调整自卸车位置准备倒车，同时刘某由西向东开动行车；10 时 16 分许，巩某向车间东侧卸车区域倒车，此时行车开至卸车区域上方后刘某、郑某开始分别对行车运行机构进行巡检；约 30 秒后，自卸车到达卸车位置，此时抓斗位于自卸车驾驶室西侧上方。由于现场嘈杂，刘某、郑某与巩某均未发现对方。10 时 17 分许，巩某举升自卸车车厢开始卸车，卸掉部分除尘灰后，巩某驾驶车辆边向西行驶边卸余料；10 时 18 分许，车厢前部在运行过程中撞击到行车抓斗，推动行车向西位移四至五米，致使位于行车走道上的郑某因行车剧烈晃动从行车跌落至自卸车南侧地面。

（五）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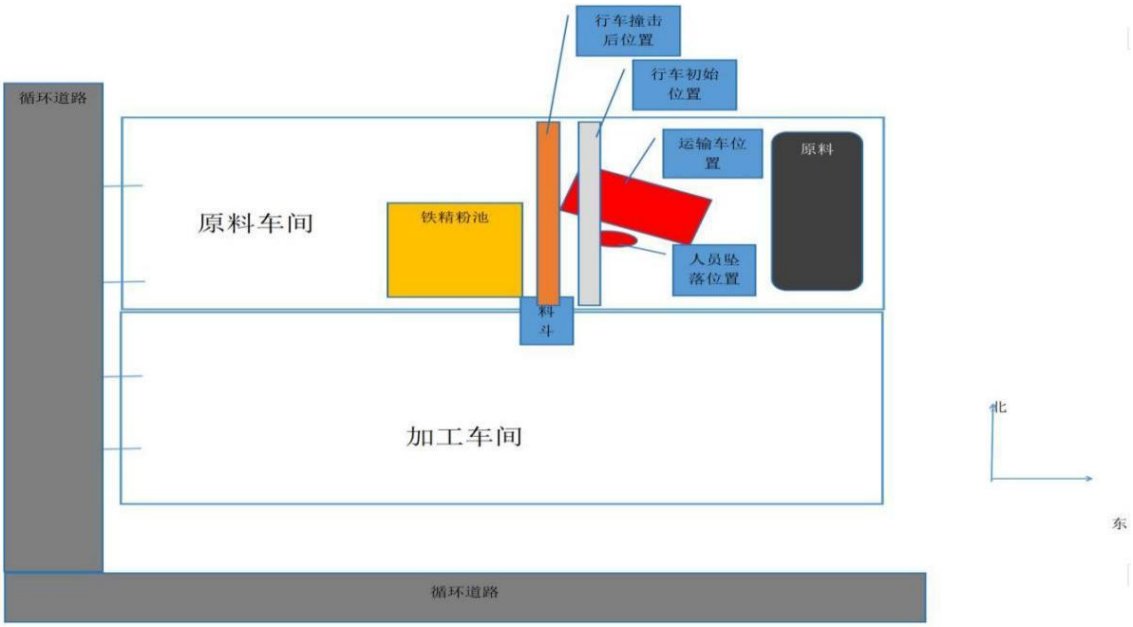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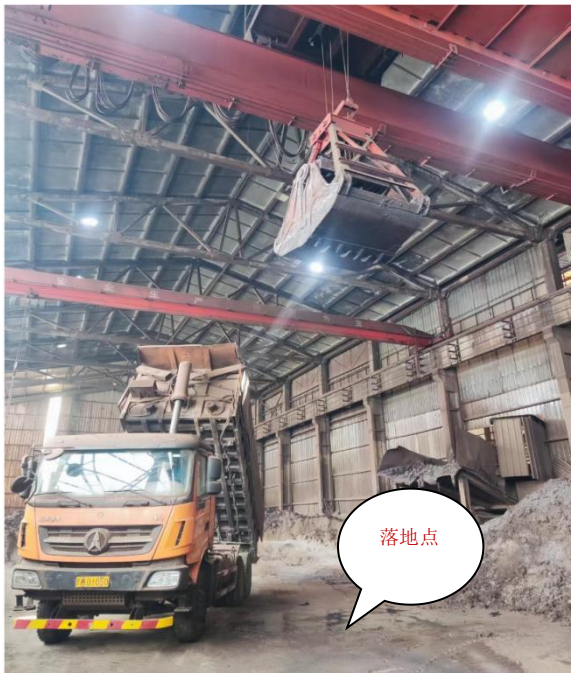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郑某，男，汉族，联营钢渣厂职

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80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立即向副班长陈某电话报告事故，陈某于10时20分向班长王某电话报告，王某于10时21分通过电话告知安全员赵某并报告厂长王某2,赵某于10时23分许拨打了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急救电话，王某2向泰东公司报告。区应急局接到泰东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等工作，按规定程序、时限上报。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0时33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10时50分许，将郑某送到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救治；21时01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泰东公司牵头，鲁中物流公司配合，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未发生负面舆情和次生问题。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联营钢渣厂按照公司《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预案响应，采取了有效措施实施救援。

（四）“四位一体”工作开展和警示教育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号）要求，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监管部门、属地

及相关人员存在问题。2024 年 3 月 20 日，钢城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召开了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就本次事故进行通报及警示教育。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巩某卸车作业举升车厢时对周边作业环境安全确认不到位，车厢顶部撞击到行车抓斗，导致正在行车上巡检的郑某失稳跌落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巩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自卸车驾驶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需要进行举升车厢时应注意观察吊车、行车、装载机的位置，确认安全后进行作业”规定，在现场环境嘈杂的情况下，对周边作业环境安全确认不到位，未能发现停留在卸车区域上方的行车和抓斗，卸车时车厢顶部撞击行车抓斗。

（二）间接原因分析

1.鲁中物流公司，其第二分公司二车队危险源辨识和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1],未辨识出除尘灰卸车作业过程中车辆车厢与行车抓斗碰撞风险，未对巩某在钢渣处理厂卸车作业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2.钢渣处理厂，维修工进行行车巡检前，未按照公司《维修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检查作业场所的检（维）修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并在现场放置检（维）修警示牌”要求，未在现场放置警示牌；安全管理人员检查车间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维修工巡检作业和相关方卸车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郑某，男，群众，钢渣处理厂除尘灰车间维修工，未在行车巡检作业现场放置警示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巩某，男，群众，鲁中物流公司第二分公司二车队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周边作业环境安全确认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由鲁中物流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辞退，由济南市钢城区天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邹某，男，中共党员，鲁中物流公司第二分公司二车队专职安全员，组织除尘灰卸车作业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检查钢渣处理厂卸车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4]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18219.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王某，男，中共党员，钢渣处理厂除尘灰车间班长、兼职安全员，检查车间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维修工巡检作业和相关方卸车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6]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31116.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杨某，男，中共党员，鲁中物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公司卸车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检查不到位问题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200803.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鲁中物流公司未能有效辨识卸车作业过程中车辆与上方行车及抓斗碰撞风险，对涉事司机作业行为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的规定，给予其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郭某，男，中共党员，鲁中物流公司第二分公司二车队车队长，组织除尘灰卸车作业中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组织检查作业卸车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鲁中物流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其罚款10000元，扣除风险抵押金，取消月度安全绩效，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王某，男，中共党员，钢渣处理厂厂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泰东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其核发3个月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取消50%年度安全绩效奖金，并

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3.赵某，男，中共党员，钢渣处理厂专职安全员，组织现场安全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钢渣处理厂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其罚款10000元，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4.刘某，男，群众，钢渣处理厂除尘灰车间维修小组组长，未在行车巡检作业现场放置警示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钢渣处理厂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其罚款10000元，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鲁中物流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厂内车辆运输涉及场所、路线开展全面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强化从业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采取现场检查、监控巡查等方式，加大对卸车作业安全检查，督促司机规范作业，消除“三违”行为。

（二）钢渣处理厂要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参照有关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开展入厂告知培训，加强现场统一协调管理，涉及交叉作业的，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认真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三）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职责，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卸车作业事故；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进行“起底式”“解剖式”检查，深入整治各类隐患。